

潼关县文物旅游局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一、部门概况

(一) 部门主要职责

(一) 贯彻执行中、省、市文物、旅游方面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定全县旅游工作和文物事业发展的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二) 负责全县旅游资源普查和申报旅游建设项目；组织开发重点旅游项目；指导乡镇做好当地旅游资源的调查评估、规划开发和资源利用工作。(三) 组织全县旅游整体形象的对外宣传和促销活动；组织、指导全县旅游产品的开发和旅游宣传品的制作与发行工作，收集、编纂旅游史和旅游大事记。(四) 负责全县旅游行业管理，管理全县旅游行业安全生产；查处违反旅游法规、规章行为，优化旅游环境；受理旅游者投诉，督促、检查旅游企业对投诉的处理，依法规范旅游企业经营行为。(五) 负责旅游、文物的精神文明建设。(六) 拟定全县文物抢救方案，管理全县考古勘探、发掘工作；负责古建筑维修项目管理、文物复制品管理、经营文物监管品管理、流散文物征集、文物鉴定工作。(七) 负责博物馆建设，制定我县博物馆事业规划、设计，负责全县流散文物征集、管理文物档案资料工作。(八)

负责全县中、省、市、县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工作。（九）依法管理文物密集区内文物保护单位范围内进行的建设工程。

（十）组织全县文物普查，管理文物档案资料，督促检查重点文物保护。（十一）检查指导和管理全县文物安全工作，依法查处破坏文物的违法行为，配合有关部门查处盗窃、盗掘、走私文物。

（二）2017 年度部门工作完成情况

1、文物保护。一是以“世界博物馆日”、“文化遗产日”为契机，继续加大《文物保护法》的宣传力度，不断提高群众文物保护意识。二是加强文保员队伍建设，继续抓好田野文物巡查工作，依法打击文物犯罪，确保全年不发生一起文物破坏案件。三是加快潼关县博物馆的装饰布展工作，力争2017年前半年将对外开放。

2、旅游工作。一是继续坚持假日前旅游安全大检查和假日期间一线值班等制度，消除安全隐患，保证游客生命财产安全。二是加强旅游行业管理。切实做好旅游饭店星级建设指导、评定和标准化建设工作。三是抓好旅游统计工作。坚持每天对各景区（点）、宾馆旅店的游客量、游客来源、客房出租率等情况进行了统计，确保旅游人数真实准确。三是结合景区建设进度，对全县旅游标识牌进行重新规划布局，并积极做好景区（点）相关配套工作。四是按照“一月一主

题、一月一活动”的思路，指导各景区（点）开展好各类主题节庆活动。加强与华旅集团合作，组团参加各类宣传推介活动，不断加大旅游宣传推介力度。

3、重点项目建设。古城保护开发方面，启动并实施古城北水关至北门、小北门沿黄部分城墙城楼修复工程。加快古城东山景区项目进度，力争早日对外开放。加快黄河湿地公园关中水村、黄河古渡坊、船型酒店等建设步伐，力争“五一”前投入运营；加快小秦岭国家矿山公园建设，力争年底前形成景区雏形；启动实施“十里画廊·慢游潼关”杨素墓、古战壕等文化遗存保护开发，实现旅游产业的飞速发展。

4、自身建设。一是继续抓好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扎实推进学习型领导班子建设，切实提高班子成员和干部职工的综合素质。二是继续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扎实开展“规范执法、优质服务”活动，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切实加强干部职工党风廉政教育。三是继续抓好部门包村、招商引资、安全生产、计划生育、普法、安全稳定、省级文明城市创建、国家文化示范区创建等工作，确保各项工作都能取得实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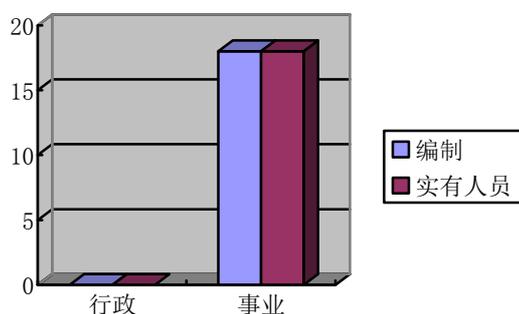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潼关县文物旅游局，财政补助事业单位，下设文物管理办公室一个。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行政单位
2		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
3	文物旅游局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4	文物管理办公室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四) 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 2017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18 人，其中行政编制 0 人、事业编制 18 人；实有人员 18 人，其中行政 0 人、事业 18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0 人。



(五) 部门国有资产占有及购置情况说明

示例：截至 2017 年底，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2017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二、2017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

- 1、2017 年部门决算收支总表。
- 2、2017 年部门决算收入总表。
- 3、2017 年部门决算支出总表。
- 4、2017 年部门决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5、2017 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明细表
(按功能分类科目)。
- 6、2017 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明细表
(按经济分类科目)。
- 7、2017 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
细表 (按功能分类科目)。
- 8、2017 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
细表 (按经济分类科目)。
- 9、2017 年部门决算政府性基金收支表。
- 10、2017 年部门决算项目支出表。
- 11、2017 年部门决算政府采购情况表。
- 12、2017 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

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以上报表公开的格式内容按“2017 年部门决算公开样表”，空表同样公开，并进行说明。

三、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 2017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7 年收入 1371 万元，较上年下降 9%，其主要原因是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减少；**支出** 1371 万元，较上年下降 9%，其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

1、收入总计 1371 万元。包括：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347 万元，为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公共预算资金财政拨款，与上年对比减少 10%，原因为退休人员移交，导致拨款收入减少。

(2) 政府性基金收入 24 万元，为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基金，比上年增加，上年无基金收入。

(3) 事业收入 0 万元 0。

(4) 经营收入 0 万元 0。

(5) 其他收入 0 元 0。0

(6)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元 0。

(7) 上年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2、支出总计 1371 万元，包括：

(1) 基本支出 188 万元，主要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其中：工资福利支出，14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7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5 万元。工资福利支出比上年增长，原因为人员工资的增长；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减少，原因为退休人员移交社保；商品和服务支出减少，原因为遵守八项规定，压缩开支。

(2) 项目支出 1183 万元，主要是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支出，包括行政事业类项目 1183 万元，比上年减少，原因为项目减少。

(3) 经营支出 0 万元。

(4)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

(5) 结余分配 0 万元。

(6) 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二)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1371 万元，较上年下降 9%，其主要原因是财政拨款减少；支出 1371 万元，较上年下降 9%，其主要原因是项目收入减少。其中：基本支出 188 万元，较下降 4%，其主要原因是遵守八项规定，压缩开支；项目支出 1183 万元，较上年下降 9%，其主要原因是项目开支减少。

2、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进行详细说明）。

（1）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159 万元。比上年减少，原因为项目支出减少。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 万元。

（3）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07.69 万元。

3、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按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分别进行说明）。

（1）人员经费 162 万元，较增加 8%，其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加。

（2）公用经费 25 万元，较上年下降 46%，其主要原因是遵守八项规定，压缩开支。

4、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入 24 万元，比上年增加，原因为上年无政府性基金收入。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 24 万元，比上年增加，原因为上年无政府性基金支出。

5、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拨款收支。

（三）2017 年部门决算项目支出表

本年项目支出 1183 万元，比上年减少，原因为本年项目减少。

(四) 2017 年部门决算政府采购情况表

本部门 2017 年无政府采购支出。

(五) 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会议费及培训费支出情况

2017 年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2.3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 万元，公务接待费 1.01 万元。与上年比较略有减少，原因为遵守八项规定，压缩开支。

1、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情况

2017 年度我局因公出国实际支出 0X 万元。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

2017 年购置车辆 0 台，经费支出 0 万元；2017 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1.3 万元，与上年比较略有减少，原因为遵守八项规定，压缩开支。

3、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

公务接待费用支出 1.01 万元，与上年比较略有减少，原因为遵守八项规定，压缩开支。

累计接待 10 批次、151 人。

4、培训费支出情况

培训费支出 0 万元。

5、会议费支出情况

会议费支出 0 万元。

（六）机关运行经费执行情况

我单位为事业单位，没有机关运行经费。

四、2017 年度部门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7 年度未开展专项业务费、部门整体支出、专项支出绩效自评。

五、专业名词解释

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